

股本

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不計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及緊隨[編纂]（不計及[編纂]的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2,4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24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充分權利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股份。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